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最新的投资运作需要，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包括《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二、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三、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五、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更改，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二、释义”部分，

原：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变更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二、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中“（三）投资者声明”部分，

原：

“4. 已阅读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的隐私政策，并已充分知晓并同意首创证券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必要性需要处理个人信息，如涉及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同时，本人已了解尽管首创证券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

险及损失。”

变更为：

“4. 投资者已知晓并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及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

5.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处理个人信息。

6. 如由投资者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投资者承诺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

7. 投资者已阅读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的隐私政策，同时，已了解尽管首创证券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

三、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2、委托人的权利”部分，

原：

“（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我司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变更为：

“（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四、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部分，

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以及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三）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部分，

原：

“3、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

变更为：

“3、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等。”

六、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五)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部分，

原：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部分，

原：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变更为：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八、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八)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部分，

原：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

若销售/推广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不一致时，以销售/推广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推广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九、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九)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部分，

原：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变更为：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十、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部分，

原：

“(4)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在满足持有期限要求且约定责任解除后，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退出安排。”

变更为：

“(4)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退出安排。”

十一、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

原：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

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等。”

十二、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部分，

原：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变更为：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同意，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同时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三、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七)估值方法”部分，

原：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持有的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变更为：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持有的债券型公募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十四、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中“(一)定期报告”部分，

原：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变更为：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托管人每年度向管理人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十五、原合同“二十四、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中“（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部分，

新增：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十六、原合同“二十六、风险揭示”中“（六）其他风险”部分，

原：

“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我司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9、投资者已了解尽管我司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变更为：

“8、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9、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十七、原合同“二十七、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中“(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部分，

原：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变更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若产品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对应一并修改。

望贵行签收后回传我司, 并对是否同意进行合同更改及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等事项作出答复。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七》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年11月8日